

朝花夕拾

在浅水湾追思萧红

□陆静

到达香港浅水湾已是午后。阳光照着远处的海浪和近处的沙滩，海面上船影点点，弄潮儿踏浪而歌的水花不时拍打着岸边的礁石和沙滩。沙滩上，一字排开地躺着金发碧眼的比基尼洋人，他们在这里享受沙滩浴和海风的抚慰。独柯树上，鸟鸣伴着花香，一派祥和欢乐的景象。

穿过如织的游人，我在沙滩上寻寻觅觅，寻找曾在这里“卧听海涛闲话”的萧红墓遗迹。我知道，萧红墓早已迁回广州银河公墓，但她葬在这里15年，应该有人知道她的墓葬遗址。我问身边的游人，他们都摇头，我又去海滨浴场管理处寻问，他们同样把头摇得像拨浪鼓。一个年长的华人走出来，上下打量一番后说，香港沦陷时期，听说有个女作家葬在这里，后来迁走了。至于说当年埋她的荒滩乱石早被海水浸没或被游人踏平，无从寻觅。听到这样的解释我并不失望。从硝烟弥漫到繁华过处已近百年，世事更迭，沧海桑田，又有谁能记得一个弱女子在历史的缝隙里的悲凉和哀叹。谢过那老人，穿过红男绿女，我在瞭望塔旁停住。看远处海天一色，思绪却像天际的沙鸥，劈波斩浪回到民国，追寻作家的踪迹。

萧红被誉为“民国四大才女”之一，与张爱玲齐名；鲁迅称其为“最有前途的作家”。她9岁丧母，父亲对她冷漠，只有慈祥的老祖母呵护关爱她，让她知道人世间的冰冷和憎恶外，还有温暖和爱。于是，她怀着憧憬和渴盼，向着温暖和爱的方向一路狂奔。18岁，她从哈尔滨中学毕业，为了逃婚，20岁的她离开老家，从呼兰河乘船漂流向松花江到了

哈尔滨。在那里她结识了一群文学青年，有白朗、舒群、萧军、端木蕻良等。她第一次邂逅的如意郎君竟是她抗婚的对象，以至于怀孕被“情郎”抛弃在旅馆抵债。是萧军救了她，给了她活下去的勇气和做人的尊严。之后，他们同居了6年，但这段感情不可避免地结束了。萧红的身心遍布着萧军留给她的不可医治的创伤，她把感情和命运从萧军那里收回，交给另一个男人：作家端木蕻良。

1938年4月，身怀六甲的萧红与端木蕻良在武汉大同宾馆举行了婚礼。新婚中的萧红怀着萧军的孩子，接着日军轰炸武汉，孩子出生6天就夭折了。萧红与端木的结合该是理智的，她想过一个正常百姓的生活，没有争吵打闹，没有不忠和讥笑，有的是相互谅解、爱护和体贴。可是，她一个人在武汉大轰炸中生下并失去孩子，之后又一个人去了香港。

1940年1月，萧红抵达香港，1942年11月病逝，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她完成了代表作《呼兰河传》《马伯乐》《小城三月》等作品。因为战争，当时的文化名人云集香港。她和许多名人、著名作家交往，像夏衍、胡风、茅盾、田汉，还有史沫特莱、柳亚子等，办刊物、开大会、纪念鲁迅、宣传抗日、参加很多社会活动，这几年是她短暂一生中最高光的阶段。由于紧张的写作，经常熬夜和劳累，她的身体越来越差，失眠、发烧、咳嗽，后因肺结核病逝于香港圣玛利医院，时年31岁。她留下遗言：“平生遭尽冷遇和白眼，身先死，不甘，不甘！”11月25日，端木蕻良在朋友们的帮助下，把萧红的骨灰埋葬在浅水湾的荒滩上。绿树、鸟语、花姿以及碧海蓝天，平时萧红没有时间也没心情欣赏享受，现在，她终于躺下来，可以“卧听海涛闲话了。”萧红死后，有不少文化名人来浅水湾谒墓凭吊，其中有“雨巷诗人”戴望舒。其《萧红墓畔口占》最为著名，“走六小时寂寞的长途到你头边放一束山茶我等

待着，长夜漫漫你却卧听着海涛闲话。”

战争结束后，浅水湾热闹起来，孤魂于热闹中更显孤独。一些商贩在她的墓上搭起布棚，卖起了水果和杂物。后由广东作协和香港文化促进会一起把萧红的骨灰移回内地安葬。

作为女人，萧红渴望爱情和温暖，渴望在她孤独寂寞的时候，有一双温柔的大手，轻轻抚去眼边的泪水。她的身体和灵魂从一个男人飘泊向另一个男人，即便以低到尘埃里的手势，也没能抓住尘世里真正的爱和幸福。我想，萧红最深刻的苦难与爱情无关，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最惨痛的经历莫过于两次失去自己的孩子。和萧军在一起时，她怀着负心人的孩子，生下来，养不起，送给了别人。和端木在一起时，她怀着萧军的骨肉，养得起，却没活下来。枕边人与腹中胎儿血肉分离的割裂感，在她的灵魂中蚀出一个骇人的黑洞，她无论如何都不会有快乐的笑容。

萧红在男人的夹缝里求生存，她的理想和追求，她的孩子气和不成熟，她的与当时社会准则的格格不入，她的孤独与不甘心，是文学女人心中心永远的痛。十年飘泊，从北国的呼兰小城出发，到繁华香港的生命终结，在狼奔虎突的世界里，萧红本身就是一部传奇。

在万丈红尘中偷得半日闲情，我站在这里回望历史，追思一个文学女人萧红的人生轨迹，凭吊的不仅仅是一个作家的才情和悲苦人生，更是对一个远去的时代以及历史的追问。

现代人千万里奔波去旅游，走马观花看世界，也是一种生活姿态。谒陵也好，欣赏风景也好，这些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面对历史，自然和现在，我们是否还拥有一份平凡的真挚与感动，是否也能躺下即是风景，真正拥有一份“卧听海涛闲话”的心情。

微型小说

大水婚变恩仇录

□肖遥

虽然是隔岸观火，可是当大水同学的离婚像具凉冰冰的尸体一样陈列在面前时，闺蜜们还是感到了一股冷飕飕的寒气：大水用了个“解决掉了”这个杀气腾腾的词，大家眼前白光一闪，顿时感到一股森森剑气，还滴着血。

大水一直是同学们中间最富理想主义情怀的热血女青年。有一度投资经营餐厅外带送餐服务，那年夏天热得死人，大水怜惜店伙计辛苦，亲自登自行车送外卖，回来一推门：除了门没有被背走，店里的锅碗瓢盆、钱、伙计都不见了！大家都替大水诅咒那个店伙计，大水却银牙一咬，一副我不下地狱谁下地狱的肃穆神情：“他比我损失惨重：我失去的不过是金钱，他损失的却是良心。”帮她找伙计的众人集体笑场，觉得大水这个女人大气是大气，不过脑子真够“水”的。

通过离婚战役的洗礼，大水的“水”叫岁月给风干了，在给众闺蜜叙述离婚情节的过程中，一边不失时机地在电视剧中间插播广告：某某化妆品千万别用了，某某保健品对身体有害。她恰如其分地拿出自己现在就职的保健化妆品的袖珍套装消毒产品给餐具消毒，恰到好处地掏出公司清洁手的干洗液净手……不时地提醒听讲走神的同学：“你的脸色比从前黄多了！你皮肤胶原蛋白缺失、肝胆也不好，是不是平时经常困乏？免疫力已经低下了！你需要补充钙和蛋白，咱们的维C、还有钙都不错，回去给你带些！看看你，快换化妆品吧，要不老公都要换你了。”

众闺蜜更关心的是大水是如何换老公的：当大水得知丈夫有外遇后处理得十分剽悍：第一时间更换银行账户密码，再私下托人从电信终端服务器上查出她丈夫已经删除的和小三来往的手机短信，接着雇私家侦探取证……但即将要升迁的大水丈夫发觉了风吹草动后，表现的贤良端庄道貌岸然，再也没有露出蛛丝马迹。

大水第一轮打草惊蛇后，装作风平浪静引蛇出洞，连续半年每晚雷打不动煲汤等候丈夫回家，她丈夫终于放松了警惕，春暖花开之日揣着两个苹果携佳人逍遥出游，被大水雇的侦探千里追凶全程摄录。

在谈及最后财产和孩子分割问题上，大水精明冷静得像个局外人：双方终于撕破脸面，这场离婚对决充分考验了两个人的情商、智商及人脉关系。也显示了大水通过后来的职场摔打，训练的心智胆识都突飞猛进，以非凡的才能把离婚斗法演绎得棋逢对手将遇良才。

但即便在最艰苦卓绝的时刻，大水也没动用她最关键的法宝：那段婚外情的视频证据。当大水看到丈夫和小三缠绵视频的同时听见自己心碎的声音，银牙咬碎的大水下定决心，这对野鸳鸯苟且的视频要用在刀刃上给对方致命的一击：“从此萧郎是路人”的时候，她就要把这段不堪视频放在她前夫单位的网站上，他现在有多春风得意，日后就让他有多身败名裂！

离婚大戏“GAME OVER”之际，也到了大水快意恩仇之时，在她用他的登录名上传视频的瞬间，外面月黑风高冰天雪地，怀恨在心的她忽然忆起十年前同样的一个夜晚，他们送完外卖回家路上，他骑自行车迎着凛冽的北风带着她，她把手伸进他的棉衣贴在他皮肤上取暖，他一边龇牙一边强忍住那双凉冰冰的手……

这一幕视频回放令大水脑子里瞬间“进水”，就像小人鱼站在王子婚床前，即将把尖刀扎进王子的心脏之际，忽然扭头把匕首扔进了大海……

大水转过身把视频删除了。



人间食话

吧嗒杏

□冯杰

杏仁是一味中药，能治咳嗽，但杏仁有毒，童年时我家养了一只小羊，羊龄两岁，那一年春节前，误饮了几口姥姥泡过杏仁的苦水，然后，踢蹬了几下，小羊就倒下了。

那只小羊生前还抵过我，有一次我刚进厕所，它就急急地也跟着冲进来。吓得我当时都来不及提裤子就跑了出来。

有一种杏仁无毒，我们叫它“吧嗒杏”，杏仁是甜的，不浸泡直接也可生吃。

我小时候生活在北中原的一个杏乡，叫留香寨，就凭这村名，你可以想像杏花开放时的程度，花的密度容不下最细的炊烟和鸡啼。村里人靠卖杏过生活，或用杏换麦子。我跟着大人们卖杏，至今还记得用椋树叶垫杏可保鲜的乡村秘诀。

我们村子里人到外村卖杏时，常被别村的小孩子起哄吆喝，他们用即兴自创的民谣：

“吧嗒杏，苦的仁儿，

卖杏的，是俺侄儿。”

这歌词的中心思想是编排骂人的。专骂卖杏的。

我们村卖杏的人机智，马上随口吆喝出另一种版本的歌谣，以示反驳：

“吧嗒杏，苦不苦？

买杏的，叫我叔。”

这样，一曲歌词就把辈分扯平了，一来一往，势均力敌。几近舆论上的战争宣传，让我能想到部队文工团阵前喊话的重要性。

关于杏仁，我童年时还有一种说法，近似乡村秘笈：

把一颗杏仁小心耐心地去揉软，然后，放到自己的耳朵眼儿里（男左女右），呵护着，一星期之后，可以孵出来小鸡。

这曾是一个大一点的孩子告诉我的，当时，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这方法我曾试过，最终也没有孵出来小鸡，而且有一次杏仁掉进耳朵眼儿里，险些掏不出来。我就问过姥姥，姥姥笑了：那是专骗你们这些孩子们的。

不过现在我还存有一丝幻想，要是当年再揉软一些，是不是还真能孵出来一只小鸡？

我是相信。

正因为我一直心存如此幻想，长大后，我才能当一位诗人。



聊斋闲品

眼福

□陈鲁民

形容女人很美丽为“养眼”，那么看美女即为有“眼福”，喜欢看美女，大概是所有男人的特性——当然，同性恋者除外。

近读评剧女皇新凤霞的回忆录，看到一段轶闻很有意思。新凤霞是大画家齐白石的女弟子，又是他的干女儿，一次，新凤霞去齐家，齐白石目不转睛地盯着新凤霞看。齐妻很不高兴，说：“不要老看着人家，不好。”齐老生气了，说：“她生得好看，我就要看！”凤霞大大方方走到齐老面前说：“干爹您看吧。我是唱戏的，不怕看。”大家都笑了。那时，齐白石已八十高龄，可见喜欢看美女与年龄无关。

被捧为“立德、立功、立言”的“千古一完人”曾国藩，既然是道德楷模，他该不看美女了吧？可是这位道学先生照样不能免俗，他在《曾文正公手书记》里记载：“在彼（田敬堂家）应酬一日，对楼上堂客（田家女眷）注视数次，大无礼。”曾国藩毕竟是曾国藩，在别人家做客，只因人家的女眷漂亮，忍不住多看了几眼，这本也属正常，他却左检讨，右反思，提高到道德高度，狠斗“色字一閃念”。这种不食人间烟火的道德，虽让人“高山仰止”，却绝不敢“心向往之”。

而春秋时著名的“子见南子”，则足以证明，圣人也是不拒绝眼福的。虽然，面对子路等弟子的不悦和质疑，孔子再三解释，他去见南子这个大美女完全是“工作需要”，为的是“克己复礼”大业，百分之百地“思无邪”。并发誓：“予所不者，天厌之！天厌之！”意思是说：我如果做了错事，老天会惩罚我的！其实，这没有必要大惊小怪的，无非是圣人看了一个漂亮女人而已，谁规定圣人就没有七情六欲？

于是我们就认定一个真理：爱美之心，人皆有之。而看美女，可以说是男士一大享受。衡量一个女性的漂亮程度如何，有一个众人皆知的“回头率”，有的美女“回头率”可高达百分之八九十，那就是说街上的男人至少有百分之八九十喜欢看美女，而且不是瞥一眼就算了，还要掉过头来看。我有一个朋友亲口交代，为了看美女，曾跟踪一个丽人逛街长达两小时，直到人家进家门才快快而去。

男人喜欢看美女，其实也是有理论依据的。最近美国芝加哥大学一个研究小组发现，一个男人只需要对一张美女照片看上45秒钟，就足以让这个男人的体内发生强烈的化学变化，虚荣心和好胜心戏剧性地膨胀起来。这个男人就会想：我的收入还要增加一个百分点，我的事业一定要成功，社会地位必须跃上一个台阶，工作能力再加强，这样才能与美女结缘。统计数据也表明，喜欢并大胆看美女的，一般都进取精神强，容易出人头地，事业成功者多。

倘使这个理论成立，许多女士就遇到了难题：如果希望老公事业有成，出类拔萃，那就得放开手来让他随意去看美女；如果不想让他看美女，怕看花了眼，看花了心，那就得接受一个进取心不强，事业不成功的丈夫，何去何从，你就自己琢磨吧。当然，还有第三条路可走，也让他看，但给他限制时间，譬如一次只能看3秒之类，也同时接受一个不那么成功也不太窝囊的老公。当然，这只是笑谈，千万别当真。